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以信托方式，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借款主要用于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委托贷款后，公司累计对外委托贷款的金额为 4.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3,351,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至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需回避表决情况	披露索引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7.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议案》	--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 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告》

（二）非表决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第1.00项至第6.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8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第7.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3.00项、第5.00项、第6.00项议案、第7.00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二楼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洪涛股份二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9999999-23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钟臻卓、简金英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参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http://wltp.cninfo.com.cn>)。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325
- 2、投票简称: “洪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元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元
4.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元
5.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元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00 元
7.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00 元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2日